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威”、“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
3.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申购: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行业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0,000万股。
3. 本次初步询价日为2019年3月7日(T-4日)至2019年3月8日(T-3日)。
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各项内容,知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同时履行一且提交申购,主承销商视其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不相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新诺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新诺威”,股票代码为3007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新诺威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所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和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认定为无效,并在《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对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3月7日(T-4日)及2019年3月8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填写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填写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万股。
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盘、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即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询价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于2019年3月15日(T+2日)8:30-16:00,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认购资金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 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3月13日(T日)。在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二。

12. 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 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 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 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9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9年3月15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安信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询价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投资者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正当理由抬高报价;
(8)恶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原则;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15)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6. 本公告仅对网下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3月5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www.cnstock.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注:1.T日指为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业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二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公开谴责、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情形;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5. 投资者不得为提供虚假信息或配合发行人编制虚假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刻意隐瞒一级、二级市场申购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证券投资者。

6.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3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合作业,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最新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其他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 除上述配售对象外的其他投资者“配售对象”及关联关系公告的如下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文件:

(1)登录安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IPO/web-index/web-index-main,登录用户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最新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并在2019年3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申报项目”选择“新诺威”项目,点击“申购”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同意并提交承诺函后完

整填写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填写配售对象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基金专户产品的备案编号(如有)后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填写完成后点击“打印”,打印《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后点击“确认”。

第四步: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上传签章扫描后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除上述文件外,机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截图扫描件。

(3) 核查系统会自动识别最近一次在该系统向安信证券填报过的相关资料信息,请仔细核对,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正。填写过程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3. 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3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合作业,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基金备案。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3月7日(T-4日)及2019年3月8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填写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

4. 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3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合作业的;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网下公募基金投资者未实名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

(7) 违反中国证监会投资者适当性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盘、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即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未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A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20,000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30-15:00。
2019年3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2019年3月13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网下询价